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同意聘任秦玉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;同意聘任吴怀锋先生、王中诚先生、程继忠先生、尤金花女士、李世忠先生、于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同意聘任王金芝女士为财务总监;同意聘任吴怀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刘洪渭、杜杰、张世东

2011 年 9 月 29 日